证券代码：301155　　证券简称：海力风电　　公告编号：2023-010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17,391,4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力风电	股票代码	3011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鸿镒	陈霞	
办公地址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金沙江路北侧、井冈山路东侧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金沙江路北侧、井冈山路东侧	
传真	0513-80152666	0513-80152666	
电话	0513-80152666	0513-80152666	
电子信箱	hlgf@shlfd.com	hlgf@shlf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业务及产品

（1）主要业务

公司包含三大业务板块：设备制造板块、新能源开发板块、施工及运维板块，共同推动公司优质发展。其中，公司主营业务为风电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风电塔筒、桩基、导管架及升压站等，尤以海上风电设备零部件产品为主，目前产品涵盖 8MW 及以下普通规格产品和 10MW 以上大功率等级产品。同时，公司也将持续开拓在新能源开发和风电场施工、运维领域的布局发展。

（2）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简要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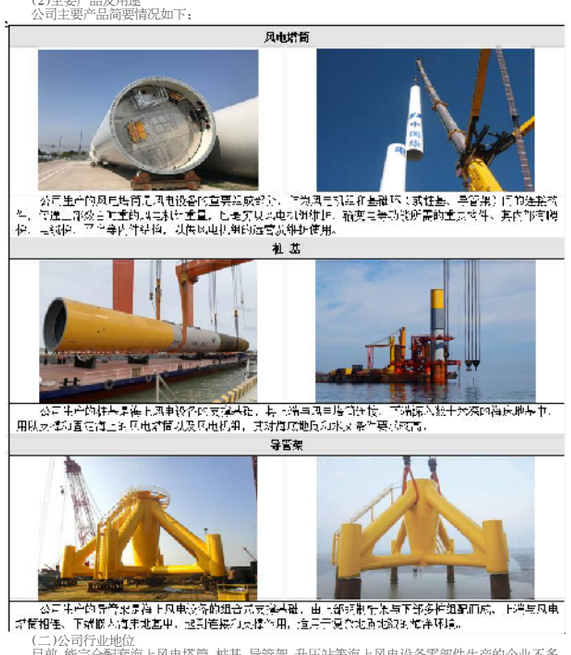

（二）公司行业地位

目前，能完全配套海上风电塔筒、桩基、导管架、升压站等海上风电设备零部件生产的企业不多，竞争格局良好。行业竞争体现在技术工艺、客户品牌、自有码头、产能布局等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重点发展海上风电产品，凭借持续的技术开发、严格的质量控制、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成熟的经营管理，公司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产品口碑及企业形象，先后与中国交建、龙源振华、天津港航、华电重工、中天科技、海洋水建、烟台打捞局、中铁大桥局等风电场施工商，国家能源集团、中国华能、中国大唐、中国华电、国家电投、华润电力、中广核、中国三峡、上海申能、中国绿发、江苏国信等风电场运营商，以及中国海装、上海电气、金风科技、远景能源、明阳智能、运达风电等风电整机厂商建立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市场，寻求技术合作，完善产能结构，优化业务组合，在巩固风电设备零部件行业地位的同时，计划通过设备制造、新能源开发以及施工及运维三大板块发挥协同效应，不断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未来，公司也将依据海风市场动态，持续优化战略方向，凭借市场开拓、技术创新、产能提升、产业链拓展等方式进一步增强企业竞争力，加强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

（三）行业发展情况

近一年来，全球能源供需矛盾急剧恶化，受俄乌冲突影响，不仅欧洲深陷能源危机，更引发连锁反应，全球能源市场不稳定加剧，一些国家燃料短缺、经济运行放缓。根据国际能源署（IEA）发布的一份题为《欧盟如何在 2023 年避免天然气短缺》的报告，到 2023 年欧盟面临着近 300 亿立方米天然气的潜在短缺。这一缺口迫切要求欧盟引入绿色能源，加快能源转型。同时，由于液化天然气价格大幅提升，日韩等经济体考虑重启核电，印度煤炭进口数量一度创历史新高，能源供应紧张局面仍在加剧，致使不少能源依靠进口的新兴经济体、欠发达经济体不得不与发达经济体高价竞购能源，欧洲国家为了减轻对传统能源的依赖，亦正在加紧建设可再生能源。根据 IEA22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2022 年可再生能源》预测，2022 年至 2027 年期间全球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将增长 2,400GW，这一数字相当于中国目前全部电力装机容量。在世界主要经济体的积极推动下，绿色产业已成为重要投资领域，清洁低碳能源发展迎来新机遇。

2022 年，在“双碳目标”的指引下，我国可再生能源装机总量历史性超过全国煤电装机，成为我国新增装机的主体。截至 2022 年底，我国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 1.52 亿瓦，占全国新增发电装机的 76%，装机总量达到了 12.13 亿千瓦，占全国发电总装机的 47.3%，年发电量 2.7 万亿千瓦时，占全国发电量的 31.3%，占全国新增发电量的 81%，相当于欧盟 2021 年全年用电量。中国计划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左右；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左右，实现碳达峰。2022 年，在全球可再生能源减排二氧化碳中，由中国制造的装备贡献度超过了 40%，我国已成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积极参与者、重要贡献者。

我国的海上风电发展仍有充足的空间。根据世界银行集团能源部门报告，我国海上风电潜在可供开发资源接近 3,000GW，其中 50 米水深以内的固定式海风资源 1,400GW，漂浮式海风资源 1,582GW。截至 2022 年末，我国海上风电累计装机 3,051 万千瓦，仅占海风可供开发资源的 1%左右。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 2022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截至 12 月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 25.6 亿千瓦，同比增长 7.8%；其中风电装机容量约 3.7 亿千瓦，同比增长 11.2%。同时，依据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的数据，2022 年，我国风电新增吊装规模 4,983 万千瓦，其中海上风电新增吊装规模 516 万千瓦。从风电累计吊装容量来看，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全国风电累计吊装容量达 3.96 亿千瓦；其中，陆上风电累计吊装容量 3.6 亿千瓦，海上风电累计吊装容量 3,051 万千瓦。

2022 年，海上风电的发展受到平价上网、开工项目减少等影响，导致全国海上风电新增装机量较 2021 年回落较大。但从目前行业情况来看，影响风电项目建设的因素在逐渐消退，投建有望提速。依据每日风电等市场研报数据显示，据不完全统计，2022 年度国内风电招标规模超 100GW，其中海上风电招标规模达 25GW 左右。截至 2022 年末，国内沿海省市提出的“十四五”海上风电发展计划，开工或规划的海风总规模已接近 110GW，计划并网容量达到 60GW 左右。同时，根据风芒能源统计，我国已出台的海上风电规划体量接近 200GW，中长期发展空间广阔。目前，山东、广东、浙江、上海等地均已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对海上风电项目进行一定补贴，补贴政策的陆续出台，有望促进海上风电全面平价的稳步过渡，也将促使海风产业快速发展。

海上风电已经在多国的零碳路径中处于至关重要的位置，能源危机和地缘冲突让各国政府更加意识到能源安全的重要性，从而进一步上调了海上风电的发展目标，海风产业正迎来快速发展的全新时代。根据各国政府对海上风电不断增长的信心，GWEC 预计：2022—2026 年，全球海上风电有望新增装机 90GW 以上，年均新增 18.1GW，复合年均增长率将达到 8.3%。未来十年（2022-2031）的全球将海上风电新增装机将达到 315 GW，复合年均增长率将达到 13.9%，到 2031 年的累计装机容量将突破 370GW，这与 GWEC 及 IRENA 为零碳路径设定的目标（2030 年达到 380 GW）已经很接近。同时，报告预测 2031 年全球新增海上风电装机将是 2021 年（21.1 GW）的两倍多，达到 54.9 GW，海上风电在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中的占比也会从 2021 年的 23%提高到 2031 年的 30%以上。

从各国政府积极推动海上风电的发展规划来看，在全球能源转型与大部分国家都提出碳中和目标的大背景下，各国加大了对清洁能源的重视，开始大力发展海上风电，持续推进海上风电场投资建设，保障本国的能源安全及环保政策的顺利施行。国内来看，虽然短期受到海风平价等多重因素影响，行业发展速度有所减缓，但是“十四五规划”的海风发展目标也为风电行业的增长带来很大的确定性。2022 全球海上风电大会发布的《倡议》中提到，预计 2025 年中国海上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将达到 100GW 左右，由此测算，2022-2025 年平均新增装机量为 18.4GW，“十四五”后期海风装机量增长将更为明显；同时，国家能源局表示将推动可再生能源法的修订，出台《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管理办法》、《深远海海上风电管理办法》，以适应新的海上风电发展趋势。“十四五”期间作为我国海上风电行业发展的关键培育期，顶层设计逐步明朗，行业成长性显著，中国海上风电将积极发展规模化连片集群开发模式，推进海上风电千万千瓦级基地建设，通过不断开发漂浮式等新技术、开拓海洋牧场等新融合发展模式，逐步向深远海探索，实现高质量良性发展，助力国家“双碳”目标的顺利达成。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7,095,141,725.49	6,793,513,687.35	6,914,881,723.53	2.61%	3,883,760,807.29	3,900,758,75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09,182,137.19	5,333,105,037.12	5,350,446,223.21	1.10%	1,096,984,574.13	1,113,982,223.56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632,735,416.09	5,458,269,681.72	5,458,269,681.72	-70.09%	3,928,683,633.72	3,928,683,63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075,396.70	1,112,682,334.92	1,113,025,871.58	-81.57%	615,434,511.89	615,432,16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009,873.65	1,105,632,760.58	1,105,632,760.58	-95.57%	612,200,936.35	612,200,93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389,348.91	702,873,956.88	702,873,587.39	-118.41%	58,393,044.79	58,393,181.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6.64	6.64	-85.84%	3.77	3.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	6.64	6.64	-85.84%	3.77	3.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0%	58.19%	57.42%	-53.62%	77.98%	77.9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3,257,567.98	496,983,496.04	519,903,815.96	462,590,53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036,353.76	128,367,892.29	50,274,763.79	-35,603,61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28,537.98	46,242,255.02	45,873,284.81	-38,677,12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796,951.81	-263,934,039.97	102,016,384.95	178,325,257.9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92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1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许世俊	境内自然人	31.92%	69,399,876	69,399,876		
许成辰	境内自然人	14.45%	31,413,615	31,413,615		
沙德权	境内自然人	10.84%	23,556,750	17,667,562		
南通海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0%	5,860,374	5,860,374		
如东县新天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7%	4,076,087	0		
常州泰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如东鑫源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69%	3,667,054	0		
陈海骏	境内自然人	1.44%	3,141,260	2,356,020		
赵小兵	境内自然人	1.41%	3,070,385	0		
钟格	境内自然人	1.20%	2,604,069	0		
沈飞	境内自然人	1.14%	2,471,71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许世俊、许成辰系父子关系，许世俊为南通海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许成辰、沙德权为南通海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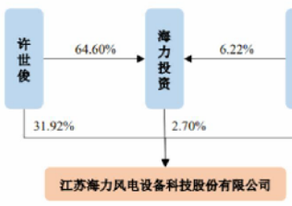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文件，公司计划通过发行可转债募集不超过人民币 280,000 万元（含 280,000 万元）的资金，实施公司几大项目基地的投建。该预案已经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来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许世俊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3-016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姜伟先生质押股份数量为 211,344,668 股，累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 86.14%，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函告，获悉姜伟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及延期购回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及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姜伟	是	46,500,000	18.95%	3.30%	否	否	2023 年 4 月 25 日	2024 年 4 月 24 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用于偿还股票质押债务
合计	—	46,500,000	18.95%	3.30%	—	—	—	—	—	—

2、本次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姜伟	是	17,000,000	6.93%	1.20%	否	否	2022 年 4 月 12 日	2023 年 4 月 12 日	2023 年 7 月 28 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用于偿还股票质押债务
姜伟	是	14,000,000	5.71%	0.99%	否	否	2022 年 4 月 15 日	2023 年 4 月 14 日	2023 年 7 月 28 日		
姜伟	是	10,000,000	4.08%	0.71%	否	否	2022 年 4 月 19 日	2023 年 4 月 19 日	2023 年 7 月 28 日		
合计	—	41,000,000	*100 \# “0.00%” 16.72%	*100 \# “0.00%” 2.91%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姜伟	245,346,284	17.39%	164,844,668	211,344,668	86.14%	14.98%	0	0	0	0
合计	245,346,284	17.39%	164,844,668	211,344,668	86.14%	14.98%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姜伟先生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途为偿还其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负债，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其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业绩补偿义务。本次质押融资还款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

截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 245,346,284 股，累计质押 211,344,668 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15,645,998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47.1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19%，对应融资余额为 29,060.71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11,344,668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86.1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4.98%，对应融资余额为 46,060.71 万元。目前姜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其投资运营的非上市公司产业经营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个人薪酬、股票分红、非上市公司企业的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及利润及其他现金收入等。

姜伟先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址为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最近三年在本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控股股东姜伟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姜伟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 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 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四、控股股东被质押股份的必要性及平仓风险说明

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业务所有合约初始质押率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3.12%，占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 59.97%，后因受二级市场股价影响，股票质押担保物价值降低，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先后多次采取现金还款、补充质押等方式，以保证质押物充分，致使实际质押股数上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数占其持股数量的 89.15%。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为解决面临的高质押率的问题，通过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纾困工作，对股票质押合约进行现金还款，以降低股票质押率。截至披露日，姜伟先生股票质押率为 86.14%。

姜伟先生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于 2023 年 0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同意对 11 名不满足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2.0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以定向发行的方式授予限制性股票 805.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745.00 万股，授予人数为 76 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60.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4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09 日，公司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109）。

3、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时，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116）。

4、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 7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745.00 万股，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8 日，授予价格为 3.4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关于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公司独立董事为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出具相关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7、2022 年 01 月 0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人数为 76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45.00 万股，授予前述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01 月 12 日。

8、2022 年 0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60.00 万股，确定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06 月 24 日，授予价格为 3.46 元/股。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2022 年 07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人数为 5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0.00 万股，授予前述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07 月 15 日。

10、2022 年 0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对 3 名激励对象现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8.0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及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05.00 万股调整为 787.00 万股，授予对象由 81 名调整为 78 名。

11、2023 年 0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所属公司触控显示事业部的 62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 281.50 万股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前述 28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因公司及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未达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归属于蓝黛科技（母公司）和动力传动事业部的 1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同意对前述 82.00 万股不得解除限售，同意对前述 8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 2022 年-2023 年会计年度中，公司分年度对公司、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公司触控显示事业部的业绩指标分别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各事业部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鉴于公司及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未达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故归属于蓝黛科技（母公司）和动力传动事业部的 1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和定价依据

（1）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2.00 万股，占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 787.00 万股的 10.42%，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657,183,090 股的 0.1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减少 82.00 万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657,183,090 股变更为 656,363,090 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 657,183,090 元变更为 656,363,090 元，公司据此将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回购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以及《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前述归属于蓝黛科技（母公司）和动力传动事业部的 1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 820,000 股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款共计人民币 292.40 万元。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三、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的，应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根据“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之“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相关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上述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并于 2022 年 05 月 13 日实施完成。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目前由公司代为收取，故公司对前述未能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现金红利将不再派发，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657,183,090 股变更为 656,363,090 股。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33,088,659	35.47%	-820,000	232,268,659	35.39%
高管锁定股	151,080,859	22.99%		151,080,859	23.02%
首发后限售股	74,137,800	11.28%		74,137,800	11.30%
股权激励限售股	7,870,000	1.20%	-820,000	7,050,000	1.0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4,094,431	64.53%		424,094,431	64.61%
三、总股本	657,183,090	100.00%	-820,000	656,363,090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修订稿）》《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相关意见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由于公司及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未达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对归属于蓝黛科技（母公司）和动力传动事业部的 1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8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修订稿）》《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修订稿）》《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因公司及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未达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修订稿）》《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归属于蓝黛科技（母公司）和动力传动事业部的 1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8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认为：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修订稿）》及《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相关要求，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及履行相应